

怎樣標定集體 農莊的工作定額

沃·佛·隆巴基娜著

鍾元昭譯

中華書局出版

О. Ф. Лопатина

Как установить нормы
выработки в колхозе

怎樣標定集體農莊的工作定額

鍾元昭譯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係根據蘇聯先進集體農莊經驗，以具體事例，說明如何運用技術定額測定法，為各種農業操作標定工作定額，製訂勞動日評工標準。本書內容主要是以普通農具及一般農業操作過程為對象，因此對於我國目前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評工方面，特別是在提高勞動生產率方面，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 版權所有 *

怎樣標定集體農莊的工作定額

◎ 定價人民幣六千八百元

譯者：鍾元昭

原書名 Как установить нормы
выработки в колхозе

原作者 О. Ф. Лопатина

原書出版處 Сельхозгиз

原書出版年份 1951年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總經售：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編號：16146

(53.5,京型,32開,73頁,77千字)

1954年2月2版

印數(滬)4,001—6,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目 次

第一章	為什麼要有工作定額和勞動日的評工標準·····	5
第二章	在合併後的集體農莊中勞動定額標定工作的特點·····	10
第三章	某些合併後的集體農莊的實際經驗中在標定勞動定額工作上所存在的缺點·····	15
第四章	擬定並通過工作定額與勞動日評工標準的程序·····	25
第五章	合併後的“十月之路”集體農莊是如何標定工作定額及如何應用這些工作定額的? ·····	28
第六章	如何運用技術定額測定法來標定工作定額·····	38
第一節	在標定技術定額時應如何組織和進行觀察·····	48
第二節	觀察材料的整理工作·····	64
第三節	如何計算工作定額·····	70
第四節	對於用耕畜來進行的田間工作應如何標定其工作定額·····	75

第五節	怎樣測定運輸工作的工作定額.....	95
第六節	怎樣標定手工勞動的工作定額.....	104
第七節	對於用固定機器來進行的工作應怎樣標 定其工作定額.....	114
插表	觀察寫實表.....	插在120頁後

第一章 爲什麼要有工作定額 和勞動日的評工標準

小型集體農莊的合併，爲集體農莊生產進一步的新高漲，爲農業勞動組合公共財富的更加增加，創造了非常有利的條件。

在大集體農莊中，可以更充分地利用農業用地、農業機器站的高度生產技術和勞動組合的生產資料，改善勞動組織。

但是，爲了使合併後的集體農莊能夠發揮出它的全部優越性，就必須大力加強它們的組織工作和業務工作。

搞好標定勞動定額的工作，便是集體農莊生產組織工作的最重要任務之一。

合併後的集體農莊，其工作定額比未合併以前更加複雜和多樣化了。先進集體農莊的工作定額一般均較落後的小集體農莊爲高。因此，擺在每一個合併後的集體農莊面前的任務，就是在最短期內，吸取大集體農莊的先進工作經驗，以標定或重訂統一的工作定額。

斯大林同志曾經教導我們，作爲大規模經營的集體農莊祇有遵循有計劃的領導才能夠搞好自己的工作。和所有

其他社會主義企業一樣，集體農莊必須在年初製定自己一年的生產計劃。

在集體農莊的年度生產計劃中，應分別規定出農業生產和副業生產的工作量，產品量，各部門所需要的勞動日數，所需要的生產資料，集體農莊的收入以及這些收入的分配比例。

農業勞動組合的組合員在各部門和各生產工作隊之間的配備計劃，也應在計劃中預作規定。此外，還應為所有的工作隊和農場分別規定出每年的生產任務。

為了能最合理地使用生產資料和勞動力，並且為了能在最有利的農作期限內進行工作起見，同時又必須分別按一定的農時而規定出一定的工作計劃（比如春耕計劃，收割計劃等等）。在這些計劃中不但必須規定出完成工作的限期，而且也應當定出每一時期所需要的畜力、工具和勞動力。

編製計劃時的計算工作是以工作定額以及勞動日的評工標準為根據來進行的。

什麼是工作定額呢？工作定額就是集體農莊莊員在一個工作日之內所必須完成的具體任務（其中既包括工作的數量，也包括工作質量在內）。如果沒有精確的工作定額，就不能完成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斯大林同志在第一次全蘇聯斯達漢諾夫工作者會議的演說中曾經指出：如果沒有技

術定額，便無法進行計劃經濟。

斯大林同志在自己的演說中，同時又着重地指出了定額對提高勞動生產率的重要意義。他說：

“除此而外，其所以需要技術定額，是爲了督促落後的羣衆來趕上先進份子。技術定額是一種巨大的調節力量，它能在生產中把廣泛工人羣衆組織在工人階級先進份子周圍。”〔註〕

斯大林同志的這些話，同樣也適用於標定集體農莊勞動定額的工作。爲了爭取完成工作定額，在集體農莊中同樣也展開了轟轟烈烈的社會主義競賽。成千成萬的集體農莊莊員吸取斯達漢諾夫者的經驗，掌握了先進方法以及更好完成自己工作的方法，並因此而提高了自己的勞動生產率。

但是，如果沒有工作定額和勞動日的評工標準，就不能夠在集體農莊中，實行按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來分配收入的社會主義原則。

在我們社會主義社會裏，每一個人都是按自己力量和能力來勞動，並根據自己勞動的數量和質量而取得酬報的。

每一個集體農莊莊員投入到社會經濟裏的勞動數量和質量是以勞動日爲單位來測算的。在集體農莊裏，收入在各成員之間的分配，也是按所支出的勞動日來進行的。

按勞動日來分配收入的制度，可以爲集體農莊莊員在

〔註〕“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 502 頁，中文版第 665 頁。

提高他們的勞動生產率上，創造出一種物質上的利益。

斯大林同志曾經說道：“誰工作的勞動日越多，誰就應獲得更多的報酬。”

集體農莊許多年以來的經驗告訴我們，正確地標定工作定額，正確規定勞動日的評工標準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最重要條件之一。

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二月全會的決議中，曾經着重地指出：集體農莊中定得過低的、已落後於現實的工作定額以及對重要工作和次要工作支付同等報酬的現象，大大地阻礙了集體農莊勞動生產率的進一步提高和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進一步鞏固。在該決議中，同時又發出了改訂現行工作定額和勞動日評工標準的指示。爲了執行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的這一決議，集體農莊事務委員會和蘇聯農業部，曾經爲集體農莊的基本農業生產和副業生產製定了暫行標準工作定額和統一的勞動日評工標準。這一暫行標準工作定額和評工標準曾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經蘇聯部長會議決議通過。

在新的暫行標準工作定額中，不但包括各種基本農業工作在內，同時也包括各種在集體農莊生產中所進行的副業生產在內，諸如鐵工、挫工、木工以及製造馬具的各種工作等等。這些工作定額，充分反映出大大提高了的集體農莊的勞動生產率。

新的評工標準爲繁重的勞動、主要的勞動以及一些需要高度熟練的勞動規定了較高的報酬，並且爲次要勞動、輕勞動和補助性勞動規定了較低的報酬。暫行標準工作定額和統一的評工標準，不但調整了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並且幫助它們搞好了標定定額的工作。

經常審訂和製訂出正確的工作定額和勞動日評工標準，是組織農業勞動組合生產工作的最重要任務之一。

第二章 在合併後的集體農莊 中勞動定額標定工作的特點

集體農莊的合併，並不是它們以前業務規模簡單的擴大。由於集體農莊合併的結果，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形成了新的、與小集體農莊大不相同的、多部門的大規模經營。

自從集體農莊合併以後，不但勞動組織有了變化，許多新的生產部門和管理生產的新條件也跟着產生了。

例如沃龍涅什省巴甫洛夫區的“十月之路”集體農莊，是由“波李特沃特”集體農莊、“格羅莫夫”集體農莊和“十月之路”集體農莊合併而成的。在沒有合併以前，它們都是小規模的經營。祇有“十月之路”集體農莊有八百公頃以上的耕地，其他兩個集體農莊所佔有的耕地面積是很小的。由於穀類作物、向日葵和蒔蘿子的播種面積太小，因而不可能很有效果地使用康拜因機來進行收割這些作物的工作。

由於它們合併的結果，“十月之路”集體農莊就變成爲多方面發展的大規模的經營。在該集體農莊中有了 1,730 公頃的耕地；穀類作物、向日葵、蒔蘿子和甘松等作物，於是得以大規模被種植起來，天然牧草的面積也超過了 600 公頃。

在該集體農莊的農場中所畜養的牛有 528 頭，其中母牛佔 111 頭；所畜養的羊有 551 隻，豬 405 隻，其中母豬佔 60 隻；此外還有 3,500 隻雞和鵝。

集體農莊也有了發展蔬菜種植的條件（它有了 73 公頃菜園）。在集體農莊中有 74 公頃果園，和 220 窩蜂。

“十月之路”農業勞動組合在合併以後所使用的機器和工具，其種類比過去也大大地增多了。這三個集體農莊未合併以前，在“格羅莫夫”集體農莊和“波李特沃特”集體農莊中，像噴霧器、穀物種籽消毒機、玉米脫粒機、人力除草器、截荻機、榨油機等一類機器都未置備。在“波李特沃特”集體農莊中，甚至連馬拉行間除草器、篩選機及一些必需的機器和農具都沒有。但是一切這些機器和農具在合併以後都齊備了。除此以外，又添備了許多新機器，諸如播種機、篩選機、馬拉耙、飼料蒸煮器以及自動剪羊毛器等等。

該農業勞動組合在合併以後共有 428 個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莊莊員。在以前，三個集體農莊中的任何一個都沒有可能成立一個規模較大的菜蔬種植隊和飼料採集隊（每隊人數在以前祇有七至十八個人），但是在它們合併以後，規模較大的菜蔬種植隊和飼料採集隊都組織起來了，每一隊的隊員均包括四十個以上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莊莊員。

此外，合併以後的“十月之路”集體農莊，也有了成立建築工程隊的可能條件。在 1950 年的一年中，該農莊的建築

工程隊建築了一所能容 3,000 隻家禽的禽舍，一所能容 60 隻母豬的豬欄，一所能容 500 頭羊的羊舍以及一座穀物大貯藏庫。此外，這一工程隊在生產性的建築工程完工之後，又開始建築一座有 500 個座位的俱樂部。

莫斯科省郊區的“勞動”農業勞動組合是由 14 個小集體農莊合併而成的。由於合併的結果，形成了一個具有 2,500 公頃以上土地面積並且具有各種各樣生產部門的大規模的經營。在赫松省格尼茨區合併後的“斯大林”集體農莊中，經營的土地面積達 12,500 公頃，擁有數千頭牛，8,000 隻羊和 400 隻豬。在該集體農莊中，有 15 台發動機，13 輛大卡車以及許多各式各樣的農具，此外還有農業機器站的 37 輛拖拉機和大量康拜因機與脫穀機為該農場服務。

集體農莊的擴大，進一步推動了集體農莊生產的機械化，並使它們能夠採用工業化的工作方法（諸如在庫班和羅斯多夫省，在收割穀物和向日葵時所採用流水作業法等）。

由於集體農莊合併的結果，使集體農莊能夠成為擁有大量牲畜和農具以及有大批集體農莊莊員參加公共生產的多方面發展的大規模的經營。

正是因為上述這些原因，所以在大批集體農莊中，對於標定勞動定額的工作，就日益成為迫切的要求。同時工作定額的製訂，對於各部門中勞動力的正確分配，對於在生產上正確配備勞動力的工作所起的作用也就日益增大，而勞動

力的正確配備，又是使每一個集體農莊莊員能夠更協調地進行全部工作的保證，也是使所有在集體農莊裏工作的、有高度生產能率的、農業機器站的機器能夠按時為它們工作的保證。

在合併後的集體農莊裏，經常性的工作隊，也跟着被擴大了，這樣就為耕作隊得以被配備上一切所必需的生產手段創造了條件，同時也為拖拉機隊與耕作隊得以更協調地進行工作開闢了道路。

在合併後的集體農莊中，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也更加走向專業化，同時各種獨立的工作隊——諸如牲畜飼育隊、菜蔬種植隊、瓜果種植隊、工程建築隊等等——也都能夠被組織起來。

此外，在各種工作隊的內部也同樣發生了專業分工，這即是說，在工作隊中又被分成各種駕用一定機器的集體農莊莊員小組。這樣一來，在大集體農莊裏標定勞動定額工作的範圍也就大大地被擴大了。

正因為合併後的農業勞動組合已經成為多方面發展的大農業企業，所以在它們內部，為集體農莊的所有生產部門製訂出合理的、詳細擬定的工作定額就成為必要。如果說，在沒有合併以前的小農業勞動組合中有某些部門尚未定出工作定額，或者某一種工作和另一種工作的工作定額有某種平均化的傾向還仍然是可以容許的話，那麼在大規模經

營的條件下，這樣做就是絕不可以的。

在大規模經營單位中，任何一個生產部門都不應該還有未標定工作定額的工作。因為如果有未經標定工作定額的工作存在，就會使先進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報酬同落後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報酬發生平均化的傾向，並造成勞動力和勞動日的浪費。即便在附設企業和管理工作上，也必須嚴格規定工作定額和從事工作的人數。

在合併後的集體農莊中，其工作定額必須根據生產條件來分別規定，即必須根據土壤鬆實、播種地的蕪雜狀況、穀物種籽所含雜質的多少，以及就役畜和機器的種類和情況的不同等而分別來規定。惟有在這樣的場合下，勞動日才能十足而精確地反映出每一集體農莊莊員所支出的勞動數量和質量。

應該極力設法使集體農莊的工作定額能夠根據科學的方法——技術定額測定法——來製訂。大集體農莊所以能夠更快地掌握並廣泛地應用這種方法，是因為它們擁有較多的熟練專家。這種科學方法不僅可以幫助它們去標定工作定額，而且幫助它們去研究出最有效的完成工作的方法，並將這些方法教給廣大的集體農莊莊員羣衆。有許多大的農莊，在 1951 年製定工作定額時，就已經能夠在許多農業工作上，甚至在許多附設企業的工作上應用了技術定額測定法。標定工作定額的工作，應當在專家指導之下進行。

第三章 某些合併後的集體農莊的實際經驗中在標定勞動定額工作上所存在的缺點

在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 15 條的條文中，曾有下面這樣的規定：集體農莊“對於每一種工作，均應根據耕畜、機器和土壤的狀況，規定出為所有忠誠工作的集體農莊莊員所能達到的工作定額”。

在測定集體農莊的工作定額時，應以合理組織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為出發點，並且應該以那些能充分利用勞動時間和生產工具的先進者的經驗為根據。

在彼此合併的幾個集體農莊之間，不但可能因為某些經濟部門發展程度的不同，也可能因為勞動生產力水平的不同而存在着許多不同的地方。從奧勒爾省克拉斯諾左倫區“斯大林”集體農莊、唐波夫省日爾德夫區“斯大林”集體農莊及以別洛露西亞共和國哥美里省柯爾美安區“火花”集體農莊，還有沃龍涅什省巴甫洛夫區的“十月之路”集體農莊和“伏羅希洛夫”集體農莊以及該省布登諾夫區“斯大林”集體農莊等的許多統計材料之中都可以看出來，在這些合併以後的集體農莊中，決定其集體農莊莊員勞動生產率大

小[註]不一致的往往並不是生產條件，而首先是各種組織上的因素：諸如所規定的勞動日程，勞動紀律的鬆緊程度以及生產過程的組織情況等等。

有時候，即使在兩個相毗鄰的集體農莊裏，也可能對同一種工作規定出不同的工作定額。例如沃龍涅什省巴夫洛夫區的“伏羅希洛夫”集體農莊，在未合併前，對用搖臂收割機進行收割工作所定的標準是每人每天4公頃，而在同村的“斯大林火花”集體農莊中，對該項工作所定的標準則是5公頃。而這兩個集體農莊的牽引力和機器的情況則是大致相同的。但是早在1949年的時候，這兩個集體農莊的莊員在使用收割機來進行收割穀物的操作上所達到的平均工作量就已經是4公頃到4公頃半。這即是說，“斯大林火花”集體農莊所採用的工作定額曾經起了推進工作的作用，而“伏羅希洛夫”集體農莊所採用的工作定額，則對工作的改善起了阻礙的作用。

當“伏羅希洛夫”集體農莊和其他幾個集體農莊合併以後，就改而採用了每日5公頃的工作定額。其後，恩·伊·波格列夫機械士曾經達到平均每日收割5.02公頃的成績，而且有些時候每天收割的面積甚至還達到了6.2公頃。後來的經驗證明，其他忠誠工作的集體農莊莊員，祇要能夠很緊

【註】在這種場合下，我們所指的是每一個集體農莊莊員每一天的工作量，而這種工作量是按公頃、公擔以及其他測算單位來計算的。